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註： 本文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的中文與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章程》就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規定如下：

一、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天，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公司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次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的七天前。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四、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基本情況以及獨立董事提名人發表的意見、被提名人的聲明，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五、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證券交易所。對上述有權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述有權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